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聚芳香类耐高温特种工程塑料中试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聚芳香类耐高温特种工程塑料中试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 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录

1	概述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3	,
	2.1公示内容及日期3	,
	2.2公开方式3	,
	2.3公示符合性分析5	,
	2.4公众意见情况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6	-
	3.1公示内容及日期6	
	3.2公示符合性分析14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15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16	,
	5.1公众意见概述与分析16	
	5.2公众意见采纳情况16	
	5.3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16	
6	其他17	,
7	诚信承诺18	

1 概述

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巨公司")是本项目的建设单位,曾用 名: 江门市优巨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总投资1428.5714万元,于2013年正式投产, 经营地址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龙溪路291号1幢、3幢(地理位置坐标:北纬22°33′26.87″、东经 113°08′54.67″),该厂区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化工原材料、高分子助剂的研发、生产,生产 规模为年产聚亚苯基砜树脂1000吨。该项目于2016年12月取得原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江门市环 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备案意见表》(备案文号336号),于2017年11月委托湛江天和环保有限 公司编制《江门市优巨新材料有限公司现状排污评估报告》、并同期完成厂区的环保设施整改 等工作,上交原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备案使用。2019年12月,该项目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核发 的《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440704058566680R001P。优巨公司位于高新区18号地块 的项目将分三期进行建设,一期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16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的生产规模,一期 项目委托广东广业检测有限公司编制《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6000 吨特种工 程塑料复合改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5月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文件《关 于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6000 吨特种工程材料复合改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1〕34号),项目未建成投产。二期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20000 吨 特种工程塑料的生产规模,二期项目委托广东广业检测有限公司编制《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复合改性及加工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5月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文件《关于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0 吨特种工程材料复合改性及加工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3〕40号), 项目未建成投产。三期项目为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聚芳醚砜 2000吨、特种尼龙 2000吨和 特种聚酯 2000吨的生产规模。一期、二期和三期建成后,全厂年产PPSU/PES/PSU 塑料粒 11000吨、LCP 塑料粒 3000吨、高温尼龙塑料粒 3000吨、PEI 塑料粒5000吨、PEA塑料粒 5000 吨、PETG 塑料粒 9000吨、聚芳醚砜 2000吨、特种尼龙 2000吨和特种聚酯 2000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要求,为广泛地了解和掌握公众对建设项目的要求和意见,让公众对建设项目具有知情权、发言权和监督权。充分听取公众意见,了解周边居民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了解周边居民对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的认识与重视程度;将调查结果反馈给建设单位,供施工及前期工作时予以考虑采纳或妥善解决,建设单位

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聚芳香类耐高温特种工程塑料中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说明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确定以项目附近居民、村委会作为主要公众参与对象。 本次公众参与通过网上公示、张贴公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本项目按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 文件要求进行公众参与,公众参与实施过程和步骤如下:

第一阶段: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1)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第二阶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在下列平台进行公开信息:网络平台、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公开下列信息: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公示内容及日期

公示内容包括:(1)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2023年5月23日-2023年6月5日)

2.2公开方式

2.2.1网络

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于2023年5月23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公示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公示网址为http://www.js-eia.cn/,公示截图见图2-1。



图2-1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网络公示截图

2.2.2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未采取除网络公开之外的其他公示途径。

2.3公示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公示的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属且公众易于接触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并在确定环评编制组织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网站公示(委托日期:2023年5月15日,公开日期:2023年5月23日),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2023年5月23日-2023年6月5日),公示内容涵盖《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所要求内容,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文件要求。

2.4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公示内容及日期

公示内容包括: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3)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2023年9月4日~2023年9月15日)。

3.1.1网络公示

建设单位在《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聚芳香类耐高温特种工程塑料中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于2023年9月4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进行公示,公示网址为http://www.js-eia.cn/,公示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2023年9月4日~2023年9月15日),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3-1。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Information Publicity Platform



首页

项目公示・

其他公示。

报告资料。

供雲对接

危房管理评估

关于我们。

首页 / 项目公示/ 公示信息

项目公示情况

₩ 项目概况

□ 信息公开

状态: 已发布

发布日期: 2023年5月

□ 公参公示

状态: 已发布

发布日期: 2023年9月4

H

全本公示

状态: 无 发布日期: 无

竣工公示

状态: 无

发布日期: 无

□ 调试公示

状态: 无 发布日期: 无

○ 验收公示

状态: 无 发布日期: 无 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聚芳香类耐高温特种工程塑料中试项目:年产 2000吨聚芳醚砜生产线、年产2000吨特种尼龙生产线、年产2000吨特种聚酯生 产线环境影响评价公参公示

[字号: 小中大]

发布日期: 2023年09月04日

浏览次数: 133次



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聚芳香类耐高温特种工程塑料中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委托广东省广业检验检测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聚芳香类耐高温特种工程塑料中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该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基本编制完成,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规定,遵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的要求,须向公 众公开有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特发布如下公众参与信息,以便让公众了解,同步征求与该项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评价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与途径

任何单位或个人可通过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0XTeGXWxlfr9armgGDfbSg 提取码: 97er 查询本项目的征求意见稿全文。亦可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索取。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项目周边的民众和团体。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本项目环评有宝贵意见或建议, 可通过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0XTeGXWxlfr9armgGDfbSg 提取码: 97er下载公众参与意见表进行填写反馈。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项目环评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将填写号的公众参与意见表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 在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内提交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应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五、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总

联系电话: 18933630699

通讯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龙溪路274号3幢

邮箱: 335035950@gg.com

六、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和联系方式

环评机构:广东省广业检验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工

联系电话: 020-81930600

通讯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南岸路塘前新街6号202室

邮箱: 1015136191@qq.com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 (2023年9月4日-2023年9月15日) 内提出宝贵意见或建议。

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4日

圖第二次公参调查表-优巨.doc

□广东优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评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pdf

图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1.2报纸

通过网络平台公示征求意见稿信息的同时,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建设单位选取《南方都市报》(该报广泛覆盖广州、珠海、江门、佛山等珠三角城市)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2023年9月4日~2023年9月15日),第一次报纸公示时间为2023年9月13日,见图3-2;第二次报纸公示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见图3-3。



图3-2 第一次报纸公示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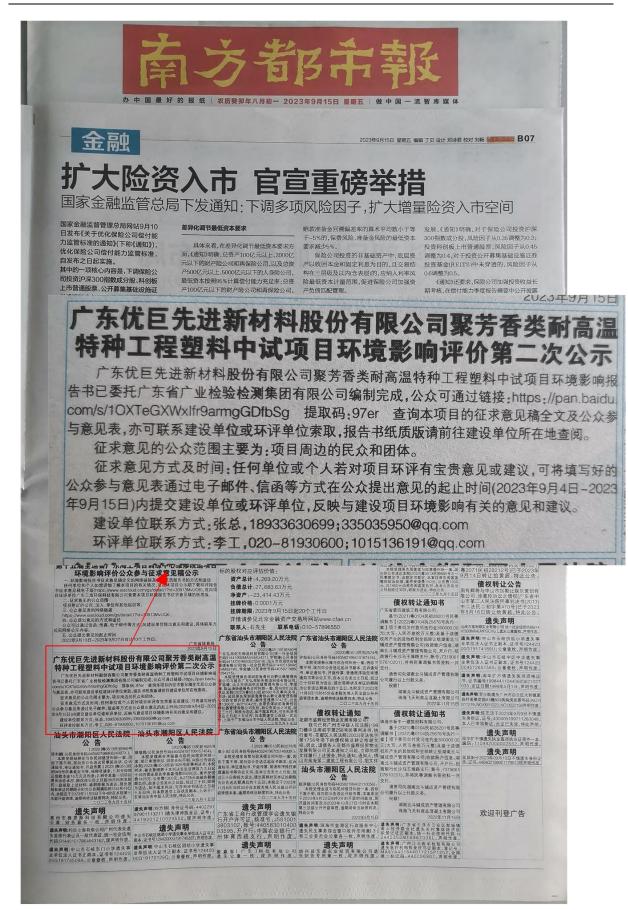


图3-3 第二次报纸公示内容

3.1.3张贴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网络、报纸平台公示的同时,在项目评价范围内敏感点的村委(中东村、新一村、向东村、牛古田村、丰盛村、百顷村)宣传栏等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2023年9月4日~2023年9月15日),现场公示照片见图3-4。





新一村村委会(远照)



中东村村委会(近照)



新一村村委会(近照)

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聚芳香类耐高温特种工程塑料中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说明





向东村村委会 (远照)

向东村村委会(近照)



牛古田村村委会(远照)



牛古田村村委会(近照)



丰盛村村委会(远照)



丰盛村村委会(近照)

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聚芳香类耐高温特种工程塑料中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说明





百顷村村委会(近照)

图3-4 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3.2公示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的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属且公众易于接触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选取《南方都市报》进行两次报纸公示,并在项目评价范围内敏感点的村委宣传栏等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2023年9月4日~2023年9月15日),公示内容涵盖《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所要求内容,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文件要求。

3.2.1查阅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地点设置在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目前暂无查阅。

3.2.2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办法》,本项目可不召开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公众参与会议。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公众意见概述与分析

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

5.2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5.3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其他

存档备查内容包括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现场公示照片、公示报纸、盖章版公示材料等。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方法》要求,在《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聚芳香类耐高温特种工程塑料中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 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 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聚芳香类耐高温特种工程塑料中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_____年___月___日